



## 因明入正理論通釋（續189期）

單培根

『此中所作性，或勤勇無間所發性，遍是宗法，於同品定有性，異品遍無性，是無常等因。』

此舉聲無常宗的因為例。因緣所作，故說所作性。聲是因緣所生的。勤勇是用力的意義。人類和動物發生聲音，是要發動喉口等肌體之力的。而發動這喉口等的運動，是以心意為主動的。由心意主動，發動喉口等，發出聲音，這其間是連續的，不是相間斷的，故說勤勇無間所發性。勤勇無間所發性是指有情的聲音。所作性則是指一切有情無情的聲音。

為什麼要舉二個因為例呢？因為正因有二種。一種是因和同品範圍同樣大小的。一種是同品的範圍大於因的。這二種都可為正因。故舉二例。所作性因和同品同樣大。凡所作的，皆是無常。無常的，皆是所作。所作是生，無常是滅。有生必滅。滅必由生。勤勇無間所發的是無常。還有許多無常的東西，不是勤勇無間所

發。是小於同品。有情的聲是勤勇無間所發。大自然界種種無情物發出的聲音不是勤勇無間所發，因為他不是心意勤勇無間所發的。又，聲無常是對主張聲常的敵者說的。印度主張聲常的，有二派。一派是聲生論。他主張聲是新生的，但新生了只是後來隱，不有後來滅。這個說法似乎很難令人懂。現在有了錄音機，就好懂了。聲音錄在錄音機上存在着沒有消滅。對聲生論者，可以用所作性因，因為他說聲是生的。還有一派是聲顯論。他們認為吠陀的聲音，原來存在。現今誦念，不是新生，乃是原來存在的聲今顯了。他們不承認吠陀聲是新生的，故所作性因不能作為宗法。對聲顯論不能用所作性因，對他只能用勤勇無間所發性因。他們承認誦念是勤勇無間所發。他們所說的聲常，原是指吠陀聲，吠陀聲是可用勤勇無間發顯的，故勤勇無間所發性，對聲顯論說聲無常宗，是遍是宗法性。

是無常等因，無常下有「等」字，是表示所作性等因既成立無常。同時亦成立了其他。如佛常說：無常故空，空故無我。空和無我，都可以隨着無常成立而亦成立。又衆生生命的無常，是有漏的無常。隨着有漏的無常的成立，無常故苦亦成立。現在有人批評因明論中所學的聲無常例太沒有意義了，以爲這聲無常是誰都知道的，那裏有諍論呢？這真是盲目瞎說，自誇高明，正自顯其無知。要知道印度是婆羅門教盛行的民族。他們崇信吠陀經，把聲音神秘化了，認爲吠陀的聲音是眞言，是密咒，是無上神聖，永恒常存的。主張新生的聲生論，主張本有的聲顯論，都是這樣說。佛說，一切法緣起，有生必滅。說生固是生，說顯亦是待緣，不論你怎樣神秘，逃不了無常。這也正是佛教與外道不同的中心關鍵之所在。所以聲無常是一個很好的很有意義的舉例。

### 『喻有二種，一者同法，二者異法。』

舊疏皆以此喻的梵語義譯爲「見邊」。以心的知見爲見。以義至究竟爲邊。基疏又說：「無着云，立喻者，謂以所見邊與未所見邊和合正說。師子覺言，所見邊者，謂已顯了分。未所見邊者，謂未顯了分。以顯了分顯未顯了分，令義平等，所有正說，是名立喻。」依無着師子覺的解釋，即是，以我們所已見到的已知道的方面知識，與我們所未見到的未知道的一方面，共相和合比較，使未見未知的也成爲見到的知道的。順中國的語言，譯名爲喻。喻是譬喻、比喻、曉喻。以事物爲例，相比較而使之曉了。同法異法，舊疏於此「法」字生義作解。呂澂校勘梵本，是由同法。由異法。說：「梵本僅有相同，相異之義，這里的法並無意義。也可以叫同喻、異喻。」

### 『同法者：若於是處顯因同品決定有性。謂若所作，見彼無

### 常。譬如瓶等。』

舊疏以因同品三字相連，是因的同品，即指所作。以決定有三字爲另有所指，是指無常。呂澂校勘梵藏本，說：「二本此句意云，顯因於同品定有。」是此句同品二字不連上因字爲詞。此句意說：若於是處，能顯出因是同品定有性的，此即爲同法。譬如瓶等。在這瓶等處，即能顯然看到因是同品決定有性。瓶等是所作的，即看到他的無常性。由此瓶等顯着的事例，可以知道，聲既然是所作性，聲也應當是無常性。

### 『異法者，若於是處說所立無，因遍非有。謂若是常，見非所作。如虛空等。』

如聲無常宗，是欲在聲上立無常，無常是所立。以所作性故爲因。除聲以外的其餘所在。凡是非無常的，都無所作性的因，這即是異法。爲什麼有了同喻還要異喻呢？因爲同喻說：若所作，見彼無常，譬如瓶等。以所作爲因，成立無常。是否所作性的，也有非無常的呢？所以還要反過來說：若非無常的。都非所作。如虛空等。這即是異喻。

說異喻和說同喻，有不同的方式。異喻一定要先說所立無，後說因非有。不可以先說因非有，後說所立無。若說，若非所非，見彼是常。這樣，變爲以非所作成立常了。而且，非所作是常的，是否還有常的是所作的呢？故這樣的說法，仍不能協助同喻解決問題。一定要說，若是其常，見非所作。這才能協助所作性因成立無常。

說異喻要無所立在先，無因在後。說同喻要因在先，所立在前。若不依此次序，倒過來說，若無常者，見是所作。是所作變爲所立，無常變爲因了。這不是現在所要成立的。

如虛空等的等字，文軌疏說：「等者，等取擇滅、非擇滅。隨共許者皆等取之。」基疏說：「等者，等取隨所應宗涅槃等法。這是指無爲法，那些是無爲法，各宗派所許不同。故說「隨共許者」，「隨所應宗」。一切有部說三無爲，虛空，擇滅、非擇滅，文軌取以爲例。

『此中常言表非無常。非所作言表無所作。如有非有說名非有。』

言詞有是積極肯定的，有是消極否定的。積極肯定的爲表詮，消極否定的爲遮詮。或單說表詮爲表，遮詮爲遮。或說表詮爲詮，說遮詮爲遮。遮只是否定，不別指具體的事物。此言異喻但取遮，故所舉喻依，不必有體。如虛空，有說有體，有說無體。有體無體皆可舉爲異喻依。因爲異喻是遮。此若是常見非所作的異喻，所說的常，是遮無常，表明非無常，不是要表明有一個常的體。所說的非所作，是遮所作，表明無所作，不是要表明有一個非所作的東西。這好像我們說沒有了，是有的東西不有了，不是說有一個非有的東西。

人們的思想，習慣於倒兩邊，不執這邊，便執那邊，所以否定了這邊，便執着相反的一邊。好像小孩分別人，不是好人，便是壞人。不是壞人，便是好人。年齡長大，知識增多了知道事物的複雜性，好人壞人，尚有中間的不好不壞人。而且說不好，正確的認識，只是不好，不即是壞，也不即是不好不壞的中間。因明的異喻，只是遮，即使可有所表，其意亦只取遮，所表非其所取。

『已說宗等。如是多言開悟他時，說名能立。』

如上所說，已把宗因喻三支說明了。即是用這宗因喻許多話來開悟他人時，說明爲能立。

『如說聲無常，是立宗言。所作性故者，是宗法言。若是所作，見彼無常，如瓶等者，是隨同品言。若是其常，見非所作，如虛空者，是遠離言。唯此三分，說明能立。』

舉個完備的具體的例來說。如說：聲無常。這是立宗的話。說：所作性故。這是說明宗法的話，即是因。要是宗法，才是因，故說是宗法。說：若是所作，見彼無常，如瓶等。是隨着同品而說的同喻。說：若是其常，見非所作？如虛空。是就遠離所立與因而言。防止所立和因泛濫與異品發生關係，使因不定成爲正因。惟此三分，說名能立。古因明有五支。第四合，說瓶等是所作，瓶等即無常。當知聲是所作，亦是無常，陳那說，同喻應說若所作者皆是無常。此即已顯聲是無常，何須更立合支。第五結，說是故聲無常。陳那說，本立無常。以三支證，足知無常，何須更作結說，聲是無常。陳那認爲三支已足顯義，何用更加繁詞。

文軌疏說：「問：如立色爲空，以緣生故，猶如幻事。此無異品，何故乃言三分能立？答：今言唯者，但遮四等。非謂能立要具此三。」此例缺異喻，以無異品可舉。陳那以宗是所立，是能立家所須之具，以因，同喻、異喻爲能三支。故此問難無異喻爲非三支。答說，唯此三分的唯字，是不許有四支五支等，不是說能立一定要都有此三支。疏又說：「問：此緣生因應不顯宗，無三相故，如一相等因。答：爲遮異品立異法喻。既無異品，因不濫行。故無異喻，宗義得立。」這是又生疑問，既無三相，如何可以能立顯宗。猶如一相等的因不能顯宗。答的解釋是，立異喻是爲了遮異品。既無異品，因也無處可濫。故無異喻，宗義也成立了。疏又作三支能立以顯明，說：「緣生故因定能顯宗，具初二相不於異品行故，如所作因。」這又有疑問，無異喻可成能立，那末，無同喻可否成能立呢？故疏又作問答：「問：唯三能立

，無異義成。能立唯三，無同宗立。答：同喻順成。無同缺助。異法止濫，無異濫除。故不類也。」同喻是所以相順而成立的。無同喻則缺乏助力。異喻不過是用以止濫。無異品則無可濫，也不需異喻以止。同喻異喻，不可相類而說一可缺另一也可缺。

色是空——宗

緣生故——因

若緣生者即是空如幻事——同喻

『雖樂成立，由與現量等相違，故名似立宗。』

以上已說能立。然能立亦有似是而非的。故能立有真能立似能立。前說真能立。今次說似能立。真似對照，其理益明。亦宗因喻次第說之。先說似宗。

宗是隨自樂為所成立的。今此宗雖是樂為所成立。但是由於有過，或與現量相違，或與比量相違等，這不是真立宗了。名之為似立宗。

『謂現量相違，比量相違，自教相違，世間相違，自語相違，能別不極成，所別不極成，俱不極成，相符極成。』

過是錯誤，有錯誤故非真。所立宗有過的為似立宗。似立宗有幾過呢？有九過。此列舉九過之名。五為相違，四為極成不極成。陳那理門論舉五相違過。天主加極成不極成四過。此列舉宗九過之名。以下依次說明。

『此中現量相違者，如說聲非所聞。』

眼耳等感覺所得到的經驗知識，是一切知識的根本。認識事物是依靠眼耳等的感覺。眼耳等感覺是直接認識事物的。從空間上講

，他所感覺得到的是有範圍而現前的。從時間上講，不是過去不是未來而是現在的。所以這樣的知識，名為現量。這現量所得的知識是知識的根本，故首先不能和他相違。如說聲非所聞，這是與現量相違了。因為聞聲是現量，什麼可說聲非所聞呢？要知道事實勝於雄辯，我們不能與現量相違啊！

『比量相違者，如說瓶等是常。』

第二，不能與比量相違。比是推比，比量是推理所得的知識。有是從現量推得的，有是從比量進一步推得的。和真正的比量，也是不能相違反的。瓶在現量上除非把他打破，否則是不能見到他變壞的。但是誰都知道瓶不能保持永久，終是要漸漸變壞的。所以要立瓶是常，這是和比量相違了。

『自教相違者，如勝論師立聲為常。』

第三，自教相違。不能與現量相違，不能與比量相違，也不能與自教相違。我們的知識，有來自現量，有來自比量。還有很多很多的知識，只是相信人家這樣說這樣做，我也這樣說這樣做。這所相信的是真實可靠的稱為聖教量。任何宗教，任何學派，各有自己的聖教量。各有各的聖教量，多有不能共同的，且有是相違反的。能立的目的，在於悟他。悟他是違他的，但不可自違。自違則非能立了。故不可自教相違。

勝論是婆羅門教六派哲學之一，但是他認不認為聲是常，故勝論師立聲為常，是自教相違了。

世間相違者，如說懷兔非月，有故。又如說言人頂骨淨，衆生分故，猶如螺貝。』

（未完）